

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為申請變更原登錄事項,茲向 貴部提出申請。

說明:

一、依據記帳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申請事項為(請勾選):

變更執行業務區域:

增加

減少 _____ 縣(市)

申請停業, 111 未口期: _____。

申請復業, 復業日期: _____。

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或電話:

變更前: _____

變更後: _____

變更其他登錄事項:(請敘明)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加入社團法人臺南市記帳士公會,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會員證書影本, 特此通知。

用印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號:□□□□□□□□□□

連絡電話: 地址: _____

記帳士證書字號: () 台財稅證 字第□□□□□號

財政部原核准登錄文號: 台財 字第□□□□□□□□□□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記帳士法第9條規定:「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同法第12條規定:「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 二、申請變更登錄(登記)事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係通知加入開業縣市之記帳士公會,請檢附會員證書影本,且該公會應為縣市政府已核准立案之記帳士公會。
-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逕寄記帳士事務所所在地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縣(市)分局;但在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者,請分別寄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在臺中市者,請寄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中市)、豐原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中縣);在臺南市者,請寄至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南市)、新營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南縣)(信封上請註明「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件」)。